



上海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零元，满足上海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补充公积金账户连续封存或停缴满半年及以上的，可以申请注销上海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市民可选择前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业务网点办理，也可以在“上海住房公积金APP”上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零余额销户”业务。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 1、登录上海公积金APP，进入个人业务板块，选择“办事” → “其他” → “零余额销户”；
- 2、勾选并确认业务须知；
- 3、进行人脸识别；
- 4、通过后进行信息确认；
- 5、确定提交后即办理成功。

（来源：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包永婷）

（东方网）